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闵行区华理梅陇实验学校（罗秀校区）校舍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闵行区华理梅陇实验学校（罗秀校区）校舍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870.3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.5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